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瑞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皓然	联系电话：021-6163885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颖	联系电话：021-616388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保荐代表人定期获取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集资金总额为 19,698.9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11.64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及“年产 3 万吨水性聚氨酯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532.24 万元，合计 14,532.24 万元。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之“(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3月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和廉洁从业宣导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98.9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11.64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及“年产 3 万吨水性聚氨酯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532.24 万元，合计 14,532.24 万元。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所持股份自愿	是	不适用

锁定的承诺		
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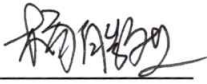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皓然


王颖

